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41899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為「本案基地雖已完成整地及各項公共設施，但在後續建物施工期間仍應提出完善之施工計畫，對每一建築坵塊之裸露地覆蓋、土方及排水等，應妥善處理處置，並列入施工契約中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，並於88年6月11日函送審查結論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103年2月5日以水臺建字第10350901270號函檢送「禾和二區興建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3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（案名修正為「禾和二區興建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」）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；修正後「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魏國彥

